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南簡補字第219號

原　　告　團結力量大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冏本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圓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21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千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季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慈容